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詩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780、182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22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(二)於112年11月19日14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4樓友人租屋處，以前述同一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之紀錄，且現因詐欺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顯然已不適宜採取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且採尿送驗經送鑑均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

01 陽性反應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
02 112年11月28日及同年0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
0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（檢體
04 編號：000-0-000）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
05 尿液檢體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-0-000）在卷可稽。本案
06 事證明確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2次施用甲基安
07 非他命之犯行，均堪認定。另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而受觀
08 察、勒戒處遇，且現因詐欺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有
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意旨核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12 第3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陳彥端